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陳于娟
電話：(02)2430-1505 分機609
電子信箱：cyj1998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參字第11401558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3221109_11424P019880_1140155889_114D2084880-01.pdf)

裝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5年度杏壇芬芳獎評選推薦一案，請貴校（園）踴躍推薦，並於115年2月4日（星期三）前送交推薦資料至本府教育處彙辦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及表揚實施計畫」及該署114年12月10日臺教國署秘字第1145901410號函辦理。

線

二、本案推薦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請依前揭計畫所定推薦資格、方式及程序辦理，未符規定者，恕不受理。

(二)貴校（園）之審查程序請經由「校務會議」或「行政會議」提案審議通過薦送（非僅列為會議之報告事項），並檢附上開會議紀錄佐證之。

(三)本府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2月4日（星期三）止，請將推薦資料（含檢核表、推薦表、會議紀錄、具體感人事蹟及相關佐證資料等）一式4份、電子光碟1份送至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彙辦。

三、檢附前揭計畫、資料薦送自主檢核表及推薦表各1份。

四、相關電子檔案同步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（內網）－處務

人事室　　114/12/12
1140110532

公告（序號 ：6795）供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、基隆市立私立國民中學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基隆市各公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學前暨選聘科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2/12 14:00:13

裝

訂

線

人事室 114/12/12

1140110532